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

（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94,770,408.88 元，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230,100,489.7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10,048.9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7,350,958.13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8,723,177.94 元，根据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8,723,177.94 元。

（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征求股东意见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5,995,979 股扣除 11,292,250 股后的股本总额 684,703,72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952,230.57 元（含税）。由于公司尚处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分配总额以本次利润分配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四）如本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25,952,230.57元（预计）；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79,947,2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305,899,482.57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1.8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5,899,482.57 （预计）	208,798,793.70	173,998,994.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770,408.88	450,210,134.65	362,158,575.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37,350,958.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8,723,177.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8,697,27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5,713,039.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8,697,271.0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688,697,271.02 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58.06%，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033,619,132.56 元、1,942,229,906.45 元，其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6%、13.07%，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